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邀請或游說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訂約作出任何上述行動，亦無意作為邀請任何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提呈證券以供銷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事先辦理登記或取得資格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承諾合約的基礎。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進入美國境內或於美國境內分發。於並無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於美國並未登記亦並無計劃登記票據的任何部份。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將須以刊發招股書的方式進行，其中須載有有關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司不會於美國公開提呈發售證券。



##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 **MI 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發行二零一九年到期500,000,000美元  
7.50厘優先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票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美銀美林、德意志銀行、滙豐、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及瑞銀就發行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將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i)用於悉數贖回二零一六年票據及支付相關贖回費用，包括19,500,000美元贖回溢價；及(ii)餘下款項用作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發行票據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折扣及佣金以及有關發行票據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合共約為486,000,000美元。

由於購買協議須待達成當中所載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結，提呈發售及發行票據不一定能夠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票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下文)與美銀美林、德意志銀行、滙豐、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及瑞銀就本公司發行二零一九年到期的500,000,000美元7.50厘優先票據(「票據」)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

### 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美銀美林；
- (d) 德意志銀行；
- (e) 滙豐；
- (f) 摩根大通；
- (g) 摩根士丹利；及
- (h) 瑞銀。

就提呈發售及銷售票據而言，德意志銀行及美銀美林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而美銀美林、德意志銀行、滙豐、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及瑞銀則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僅會(i)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修訂版(「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在美國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ii)根據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票據。票據將不會在香港公開發售，亦不會配售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

## 票據主要條款

### 提呈發售的票據

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的票據，除非根據當中條款提早贖回，否則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惟受完成的若干條件所限。

### 發售價

票據發售價將為票據本金額的98.98%。

### 利息

票據將按年利率7.50厘計息，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五日起每半年期末於四月二十五日及十月二十五日支付。

### 票據的地位

票據乃(1)本公司的一般優先責任；(2)還款權利優先於本公司任何現有及未來表明還款權利從屬於票據的責任；(3)就還款權利而言最低限度與(i)二零一六年到期的400,000,000美元9.75厘優先票據(「二零一六年票據」)享有同等地位，除二零一六年票據之抵押品以外；(ii)二零一八年到期的200,000,000美元6.875厘優先票據(「二零一八年票據」)享有同等地位；及(iii)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非從屬債務享有同等地位(惟須受該等非從屬債務按適用法例享有的任何優先權所限)；(4)由優先擔保人以優先基準擔保，惟受若干限制所限；(5)由優先從屬附屬公司擔保人按優先從屬基準擔保，惟受若干限制所限；(6)實際從屬於非擔保人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及(7)就還款權利而言實際從屬於附屬公司擔保人於監管票據的契約項下所允許產生的若干有抵押負債，惟以有關抵押為限。

## 違約事件

以下事件根據監管票據的契約界定為違約事件：

- (a) 拖欠任何於到期、加速還款、贖回時或其他時間到期及應付的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
- (b) 拖欠任何到期及應付的票據利息，且拖欠期持續30日；
- (c) 不履行或違反若干契諾條文、本公司未能根據契諾所述方式提出或完成購買之要約或本公司未能根據特定契諾的要求就抵押品增設或促使其特定附屬公司增設第一優先留置權(受任何獲許可留置權所限)；
- (d) 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不履行或違反監管票據的契約或票據本身項下契諾或協議，且該不履行契約或違約自受託人或持有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就有關不履行契約或違約發出書面通知後連續持續30日；
- (e) 就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結欠所有有關人士的任何未償還本金合共達10,000,000美元或以上的所有有關債務(不論為現有或其後增設的債務)，(i)違約事件的發生致使債務持有人宣佈有關債務於原定到期日前到期且須支付；及/或(ii)未能支付到期應付的本金；
- (f) 就付款事宜針對本公司或其若干附屬公司作出一項或多項最終裁定或判令，但款項並未支付或解除，且未支付或解除總金額超過10,000,000美元(或同等金額)(並超出本公司的保險公司根據適用保單同意支付的額度)且自導致上述金額超限的最終裁定或判令下達當日起連續60日內，因等待上訴或其他原因而導致的執行之中止並未生效；
- (g) 監管票據的契約所述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主要附屬公司或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破產或資不抵債事件；或
- (h) 任何附屬公司擔保人拒絕或否認其於擔保項下的責任，或除監管票據的契約准許外，任何有關擔保被釐定為不可執行或無效或基於任何理由不再具全面效力及效用。

倘違約事件(除因破產或資不抵債而發生的違約事件)發生且正在持續,受託人或當時未償還的票據本金總額最少25%之持有人可宣佈票據本金額、溢價(如有)及累計及未償付利息即時到期及應付。

### 契諾

票據、監管票據的契約及附屬公司擔保人所提供擔保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活動(不限於此)的能力(受限於若干限制條件及例外情況):

- (a) 產生額外債務及發行優先股;
- (b) 作出投資或其他受限制付款;
- (c) 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購回或贖回股本;
- (d) 就債務提供擔保;
- (e) 與聯屬公司進行若干交易;
- (f) 增設留置權;
- (g) 進行出售及回租交易;
- (h) 出售資產;
- (i) 訂立限制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派付股息的協議;
- (j) 發行及出售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股本;
- (k) 致使整合或合併生效;及
- (l) 從事不同領域的業務活動。

## 選擇性贖回

票據可在以下情況下贖回：

- (a)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可贖回全部或部分票據，倘票據於下文所示的任何年度之四月二十五日起計12個月內贖回，贖回價相等於下文所載本金額百分比，另加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未付利息(如有)：

期間	贖回價
二零一七年	103.750%
二零一八年	101.875%

- (b) 本公司可選擇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前任何時間贖回全部但非部分票據，贖回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0%，另加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適用溢價及累計未付利息(如有)。
- (c) 此外，本公司可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前任何時間，以股本發售項下本公司一項或多項銷售普通股的所得款項淨額贖回本金總額最多35%的票據，贖回價相等於票據本金額107.50%，另加計至贖回日期(但不包括該日)的累計未付利息(如有)；惟於原定發行日已發行的票據本金總額最少65%須於各該等贖回後仍未贖回，且任何該等贖回須於本公司的相關股本發售完結後60日內進行。

由於購買協議須待達成當中所載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告完結，提呈發售及發行票據不一定能夠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公司估計經扣除包銷費用、折扣及佣金以及有關發行票據的其他估計應付開支後，票據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486,000,000美元。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i)用於悉數贖回二零一六年票據及支付相關贖回費用，包括19,500,000美元贖回溢價；及(ii)餘下款項全數用作資本開支、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上述用途以本公司目前意向為基礎，須視乎市況及其他因素而定。

## 上市

本公司已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票據上市，原則上已獲批准。票據獲納入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不應被視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票據的價值指標。概不會尋求票據於香港上市。

票據獲標準普爾評級服務評為「B+」級，並獲惠譽國際評為「B」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一六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發行的二零一六年到期400,000,000美元9.75厘優先票據
「二零一八年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發行的二零一八年到期200,000,000美元6.875厘優先票據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International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德意志銀行」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滙豐」	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初始買方」	指	美銀美林、德意志銀行、滙豐、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及瑞銀
「摩根大通」	指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摩根士丹利」	指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非擔保人附屬公司」	指	Condor Energy Technology LLC和Camel Oil and Gas Technical Services (Tianjin) Limited

「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並由其若干附屬公司作擔保的以美元計值優先票據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優先擔保人」	指	MI Energy Corporation、MIE New Ventures Corporation、Palaeontol Coöperatief U.A.、Palaeontol B.V.、Emir-Oil, LLP.、MIE Jurassic Energy Corporation、Asia Dynamic Energy Corporation、Pan-China Resources Limited和Miao Three Energy Limited
「優先從屬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Gobi Energy Limited和Riyadh Energy Limited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擔保人」	指	MI Energy Corporation、MIE New Ventures Corporation、Palaeontol Coöperatief U.A.、Palaeontol B.V.、Emir-Oil, LLP.、MIE Jurassic Energy Corporation、Asia Dynamic Energy Corporation、Pan-China Resources Limited、Miao Three Energy Limited、Gobi Energy Limited和Riyadh Energy Limited
「瑞銀」	指	瑞士銀行香港分行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趙江巍先生、陶德賢先生及Andrew Harper先生；(2)非執行董事王兢先生(洪亮先生是王兢先生的替任董事)；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Jeffrey W. Miller先生及才汝成先生。